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929號

債 權 人 樂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安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成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臺端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述，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99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,000元為債務人應承購生財器具之金額，另新台幣90,000元為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17日止，共計三個月之違約金。然依臺端遞狀日為民國110年10月20日，故違約金之請求日期尚未屆至。(因未來給付之訴於支付命令不準用，故未到期之債務不得請求)。請釋明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未到期違約金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二)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請求標的，並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